

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项目

食品抽样合同

甲方：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河南中方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食品安全抽样的采购结果，甲方将乙方作为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抽样机构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之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甲方将指定的抽样工作委托乙方实施。乙方接受甲方委托，按照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），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依法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抽样工作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如下协议：

一、基本情况：

1. 项目名称及标段：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及产品质量抽检项目/一标段

2. 本合同单价为：628.00元/批次，共 /批次，合同总价为 /元。

3. 服务期限：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。

4. 质量要求：符合国家、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。

二、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：

1.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食品抽样工作规范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，承担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工作。

2. 按照甲方委托的食品抽样品种、批次制订抽样计划。配合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样；抽样符合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要求。

3. 根据甲方认可的抽样计划采集样品。向被抽样单位支付样品购置费并索取发票、清单（或相关购物凭证）及所购样品明细采样完成后收集交给甲方负责人，在组织抽样检测过程中，检测产品的种类、品种、项目、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不得随意调整；如因客观情况必须进行调整的，需征得甲方同意。

4.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食品抽样。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少抽或漏抽，不得将抽样进行分包。

5. 食品抽样发现的不合格食品信息，乙方应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，不得报告给和食品品种利益相关的企业。

6. 规范抽样过程管理，按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）第三章和公告中的技术要求等相关规定执行。

7. 参加由甲方组织的与食品抽样工作有关的宣传、培训活动。

三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. 指定一名抽样工作联系人，确保通讯畅通，代表甲方处理食品抽样工作中的有关事宜。

2. 向乙方提供食品安全抽样的计划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和要求。抽样产品的种类、品种、项目、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由甲方提前日通知乙方。

3. 对乙方食品抽样计划完成情况予以审核确认，如期向乙方支付抽样费用。

4. 有权利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合法、合理的要求。

5. 有权利对乙方食品抽样行为进行考核。

6. 有权利派专家和工作人员监督抽样工作，但不得非法干预、影响检测过程和结果。

甲方参加监督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出具授权书，并写明参加的具体人员姓名。

7. 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。

8. 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食品检测规范和制度。

四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1. 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络工作，确保通讯畅通，每日24小时开机，及时响应，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。

2.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，加强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，确保检测结果客观、准确，并按照委托时限书面回复相关资料、信息、抽样报告书等。

3. 根据甲方要求制订食品抽样计划，同时可以根据甲方需求提出合理化建议。

4. 根据甲方要求开展食品抽样工作，每个周期抽样工作结束后可向甲方提出出具书面确认材料。

5. 满足甲方的合法、合理要求，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。

6. 可根据需要，就食品抽样工作征询专家意见。

7. 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应及时答复甲方的询问和质疑。

8. 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。

9. 在采样过程中不得收取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任何费用。

10. 有义务向甲方举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。

11. 应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检测技术规范和相关制度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根据实际检测批次由成交人开具发票后进行结算。

六、违约责任及处理：

1.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、技术规范和本协议有关规定，否则，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甲方应如期支付相关检测费用，逾期未支付相关检测费用，甲方承担违约责任。乙方应按协议如期完成食品安全抽样委托的相关事项，未按协议规定开展抽样工作的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；如因乙方原因致使未能按照甲方工作进度要求完成抽样工作的，每逾期一天扣除合同总额的1‰作为罚金。

2. 中标人在抽样过程中违反下述条款，或出现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》（国

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)第五十条所述情形之一的,委托方(灵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)有权中止委托业务,拒绝支付合同款,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社会公布,在五年内不再委托其承担抽样任务。

(1) 严格按照《食品安全监督抽样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》要求,通过拍照或录像等方式对抽样过程进行现场信息采集;

(2) 应当核对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的营业执照、许可证等资质证明文件,并留存相关证据;

(3) 准确填写抽样文书,如需要更改信息应当由被抽样单位签字或盖章确认;

(4) 向被抽样单位支付样品购置费并索取发票(或相关购物凭证)及所购样品明细;

(5) 具备检测机构资质及所承担任务全部抽样项目的资质并在有效期内,如不具有相应资质或资质已过期,应及时主动提出;

(6)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抽样工作,及时上报数据至指定的数据平台,汇总样品抽样结果信息,提交抽样工作分析总结报告;

(7) 如实上报食品安全抽样数据、结果等信息,不得瞒报、谎报、漏报;

(8) 接受甲方组织的考核、检查、比对等工作安排;

(9) 不得接受被抽样单位的馈赠,不得利用抽样结果开展有偿活动,谋取不正当利益。

七、其他未尽事宜,由双方协商决定。

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;本协议一式陆份,甲乙双方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贰份,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

地址: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

电话:

开户名称: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签订日期:

乙方(盖章):

地址: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南海路2811号

电商园2号楼1-5楼C区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

电话:15203912770

开户名称:河南中方质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中国工商银行焦作分行民主路支行

账号:1709022019200086214

签订日期:2024年9月4日

